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兒童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激發兒童自信心、責任感、榮譽心。
- 二、培養兒童合作助人、服務群眾之美德。
- 三、隨時獎勵美德善行，發揚好人好事的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時應注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全人格均衡發展之原則。
- 二、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，勿濫勿苛，以求時效與實用性。
- 三、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共同督導執行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學生日常生活考核依據

1. 依本校輔導管教辦法考核之。
2. 由班級導師及學生共同訂定班級公約考核之。

二、獎勵項目

類別	獎勵項目	內容	點數	考核蓋章	備註
德行 感人	好人好事	服務助人、熱心公益、孝悌楷模…等，由導師或教職員工推薦經學校公開表揚善行者	3	活動組	每週數位
	日行一善	善行累積達 30 則，經導師核定者	3	導師	
	拾金不昧	拾獲金額單次或累積超過 100 元	1	生教組	
	生活考核	守規、勤勉、整潔衛生、學習態度、服務熱忱、禮節、合作、誠信…等生活表現，考核成績達班級前 10 名	1-3 1-2	導師 科任老師	配合月考、每學期結算 3 次
聰明 過人	成績 定期考查	前五名	3	導師	每學期 3 次
		進步獎前三名	3		
	學期五育獎	前五名	5	導師	期末 考核
	閱讀 書香天使	全市閱讀書香天使	5	課研組	
校內閱讀書香天使		3			
閱讀護照(一年級 15 本，二-六年級 30 本)		3			

類別	獎勵項目	內容	點數	考核蓋章	備註
聰明過人	國語文競賽	校外(含個人與團體)：全國性 縣市級 參加獎 校內：團體前三名 個人前三名	詳閱【三、獎勵標準】	課研組	
	英語文競賽	團體前三名 個人前三名	詳閱【三、獎勵標準】	承辦人	
	科展	全國性 縣市級 參加獎	詳閱【三、獎勵標準】	課研組	
	英語護照	獎勵標準另訂	1-5	英語老師	期末考核
體能超人	校外體育競賽	全國性 縣市級 參加獎	詳閱【三、獎勵標準】	體育組	
	校內體育競賽	團體前三名 個人前三名	詳閱【三、獎勵標準】	團體：導師 個人：體育組	
	健康教育護照	獎勵標準另訂	1-5	導師	期末考核
服務眾人	環保小尖兵	熱心服務、做事認真、表現優良者	1-5	衛生組	期中、 期末 考核
	環保小天使			衛生組	
	愛校服務隊			衛生組	
	體育小義工			體育組	
	校內糾察隊			生教組	
	升旗、播音小組			生教組	
	公車隊長			生教組	
	午餐小義工			午餐中心	
	學習輔導小義工			註冊組	
	新生輔導	由六年級擔任，服務期間一個月	1-3	資源組	服務期 滿考核
	公差班級	六年級各班輪流擔任，每次一週	1-2	承辦人	
活動小義工	迎新活動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…等各項活動或競賽	1-2	承辦人		

類別	獎勵項目	內容	點數	考核蓋章	備註
美感人	合唱比賽	全國性 縣市級 參加獎	詳閱 【三 、獎勵 標準】	活動組	
	美術比賽				
	其它比賽	全國性 縣市級	詳閱 【三 、獎勵 標準】	承辦人	
	各處室宣導 活動/競賽	入選獲佳作以上	1-3	承辦人	
其它	環保小天使	愛心商店蓋章累積達 50 個	1	衛生組	
	廢電池回收	累積 30 顆廢電池	1	衛生組	
	校隊集訓	國語文競賽、體育團隊、合唱團	1-5	承辦人	期末 考核
	投稿經 報社刊登		3	活動組	
	家長參與 學校活動	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	1	承辦人	
	其他經學務處認定符合敘獎標準者			1-5	學務處

三、獎勵標準：參加校內外比賽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全國性比賽(含個人及團體)：

前三名：榮譽卡一張

四～八名、佳作、入選：15 點

參加獎：5 點

2. 縣市比賽(含個人及團體)：

前三名：15 點

四～六名、佳作、入選：8 點

參加獎：1~3 點

3. 校內競賽：

【個人】前三名：3 點

四～六名、佳作、入選：1 點

【班級團體】前三名：3 點

4. 非正式(含私人)舉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級錦標賽、邀請賽，獎勵為正式比賽的一半(參加獎一律 1 點)。

5. 校內全校性或學年性活動或競賽，由各處室或各學年依本計劃自訂實施辦法，其獎勵以 1~3 點為原則。

四、生活考核卡、榮譽護照、榮譽卡、榮譽狀核發說明：

1. 生活考核卡

(1)由各班導師、科任老師在學生生活考核卡上加、扣分。

(2)本考核表學生須妥善保存並隨身攜帶，如果不慎遺失，請學生自行到學務處購買。

2. 榮譽護照

(1)由導師或各處室老師依獎勵辦法在學生榮譽護照上蓋章。

(2)每位學生須妥善保存並隨身攜帶榮譽護照，如果不慎遺失，請學生自行到學務處購買。

(3)護照已蓋滿的同學，自行向學務處申請補充頁或換發新護照。

(4)各班導師將舊護照截角或自行標記留存，作為該名同學五育成績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3. 獎勵卡

榮譽護照累積滿 30 點，可向導師換取一張獎勵卡。

4. 榮譽狀

(1)個人集滿獎勵卡 5 張者，可至學務處登記換發榮譽狀及摸彩券各一張。

(2)集滿 3 張榮譽狀，期末可與校長或師長合照，製成榮譽兒童獎狀，於朝會公開表揚，並發給禮券 300 元(發給禮券額度視經費籌措狀況而定)。

陸、獎品兌換辦法：

一、獎勵卡或獎勵狀可兌換獎品如下表。

項目	兌換內容		
獎勵卡 1 張 (3 選 1)	1. 歌曲點播(上午及下午打掃時間，共一日)	2. 九宮格(可攜伴一人)	3. 桌球(可攜伴一人)
獎勵卡 2 張	投籃機(可攜伴一人)		
榮譽狀 1 張 (3 選 1)	1. 竹蓮磁鐵書籤 1 組	2. 書香午茶(期末舉行，可攜伴一人)	3. 爆米花電影院(期末舉行，可攜伴一人)

二、使用獎勵卡兌換獎品後，以打孔方式標記，已打孔之獎勵卡不得重複兌換其他獎品，但可繼續累積換取榮譽狀。

三、使用榮譽狀兌換獎品後，以打孔方式標記，已打孔之榮譽狀不得重複兌換其他獎品，但可繼續累積換取榮譽兒童獎狀。

四、摸彩獎品為腳踏車 1 輛，於每學期末朝會舉辦公開抽獎。

柒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